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 1 次研商會議

壹、緣起：

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計52項），相關查詢作業涉及主管機關甚多，申請人須自行以數十個公函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查詢，本部營建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建置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與系統平臺，以達簡政便民，該政策並列為本部103年施政亮點業務，且屬行政院列為提振景氣措施工作項目之一。

營建署自105年1月25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每案5,500元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自105年1月25日開始受理查詢服務至4月底止，共計100件申請案，其中68件已辦理結案（相關服務分析報告如附件1），服務期間有賴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助共同推動，執行初期亦接獲許多查復機關之問題及建議，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效率及更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程序，並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時效及機關配合程度進行檢討，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針對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復機關確認時效過長，提請檢討。

說明：

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開始受理查詢至今，相關分析報告顯示，自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單一窗口函請各機關查復確認至完成線上回覆作業，約有 89%查詢項目之主管機關均能於規定之 10 日內完成，感謝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予以政策協助，針對績效良好之協助推動單位，本部將另函文至該機關建議予以敘獎。

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查復確認，於期限未進行線上查復確認者，單一窗口將函文有關機關進行稽催作業，惟針對超過 10 日以上函覆項目仍高達 112 項，且最高辦理天數高達 49 日（相關明細如附件 1，表 8-1、表 8-2），期間單一窗口服務平台每 10 日定期公文稽催作業仍未有成效，已嚴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品質與整體服務效率，請延遲天數最高（49 日），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查詢項目：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辦理天數：47~49 日）、延遲回覆項目最多（22 項），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查詢項目：山地管制區、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辦理天數：

11~24 日）說明遲未能查復確認之原因或有無查復確認窒礙難行之處，其餘逾期查復機關如有其他原因，亦請一併提出說明。

三、 針對申請案件應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回復期限仍未回復者（如附件 1，表 9），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如未能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線上回復作業，請該機關說明未能如期辦理之原因。

四、 為簡化各機關查復流程及時效，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流程採透過平台系統進行線上確認，惟仍有部分查復確認機關仍以紙本公文進行回覆（如附件 1，表 7），除國防部因網際網路限制採紙本公文外，其他機關請協助配合至線上平台進行查復作業，以節省公文作業及往返時間，進而提升整體服務時效。

擬辦：

一、 針對協助政策推動績效良好之相關機關，請作業單位以正式公函至該機關建議對於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請各查復確認機關於 10 日內確實完成確認作業，如因逾期而接獲單一窗口稽催公文者，請於接獲稽催公文於 2 日內進行線上查復確認。

三、 為減少機關行政公文往返，除國防部因網際網路限制採紙本公文查復確認外，其他機關務必配合至線上平台進

行查復作業。

四、 請作業單位定期將查復時效統計結果送各主管機關參考。

結論：

討論事項二：有關「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項目查詢疑義。

說明：

一、 有關「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係依據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劃設，本部營建署前於 104 年 3 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市道、縣道、區道、鄉道）相關數值化圖檔或土地地籍清冊，經彙整相關回覆內容（如附件 2），尚有臺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未回覆，請該縣市政府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二、 針對前開回覆內容，臺東縣政府表示無相關圖資提供，建請詢其他權責單位；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表示，原籌編預算逾 104 年進行公路普查後重新公告，惟所需預算未獲核列，將於預算有著後辦理，本次會議請臺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針對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市道、縣道、區道、鄉道）是否已有劃設禁建限建範圍予以說明。

擬辦：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市道、縣道、區道、鄉道）」查詢項目，為減少查復時間，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公告或劃設，將納入查詢範圍，並由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協助各查復確認機關逕予確認。

結論：

討論事項三：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項目查詢疑義。

說明：

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正式對外服務前，本部營建署前於104年9、10月份進行線上查復確認測試，當時部分作戰區指揮部表示，因測試案件未檢附詳細位置圖（詳細路名）、地籍圖及地籍謄本，致無法辦理審查作業，爰以105年1月11日函請國防部協處，並配合調整作業方式如下（如附件3）：

（一）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相關紙本文件成本，針對申請人檢附文件以地籍清冊及地籍圖檔予以取代，前於104年2月3日研商會議已與相關機關達成共識（如附件4）。

（二）為協助各指揮部查詢作業之需要，涉及「地籍圖謄本」部分，以地籍圖檔套繪至地形圖供辦理參考（相關調整後附件資料如附件5），且考量國防部所屬各指揮部網際網路使用之限制，單一窗口

另協助精簡附件內容，並隨電子公文夾帶下載，無需另行至網頁下載。

二、 本部營建署上開調整作業方式並經國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指揮部協助配合辦理，單一窗口查詢自 105 年 1 月 25 日開始受理查詢服務至 4 月底止，針對已結案及稽催中案件進行分析，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國防部所屬各指揮部辦理情形如下，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針對相關案件辦理時效延遲及尚未回覆情形予以說明。

表 2　已結案件，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超過 20 天以上回復

案號	查復確認單位	函復工作天數
1050200009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100011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200043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5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19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38

表 3　稽催中案件，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尚未回覆（回復期限 4 月底前）

案號	查復確認單位	回復期限
1050300071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2016/03/27
1050300089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2016/04/08
1050300091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2016/04/11
1050300106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16
1050300117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2016/04/16

1050300118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16
1050300112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2016/04/18
1050400135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21
1050400143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25
1050400148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29
1050400150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29
105040015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29
1050400151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2016/04/30
1050400155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16/04/30

三、 目前受理查詢案件時效不佳案件，多數因「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要塞堡壘地帶」查復確認延遲，且已有多數申請人反應該項目查詢時效有待檢討改善，請國防部及所屬指揮部協助配合辦理，並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儘量縮短查詢時間，或檢討查詢流程（例如由各實際查認單位回復，免再轉由各該指揮部回復）。

擬辦：

請國防部及所屬指揮部協助配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並檢討作業程序，以提高查詢作業時效。

結論：

討論事項四：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疑義。

說明：

一、 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有關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建議洽詢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查詢作業，水利署亦多次表示係依行政院指示予以協助。

二、 經濟部水利署自今（105）年起，針對「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至該署建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辦理查詢，若查詢結果有爭議，得報該署協助確認（如附件 6）。本署為利單一窗口線上查復確認作業執行，函請水利署協助統籌彙整縣市政府查詢窗口名單，以更改原查復確認機關及承辦人員。

三、 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期間，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出現以下情形：

（一） 部分縣市政府認為該項目非屬權管且無相關圖資可供查復，請本部營建署建立之單一窗口向經濟部水利署查復（如附件 7）。

（二） 部分縣市政府表示透過水利署所建置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查詢，無法判定民眾申請查詢範圍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或「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爰縣市政府查復確認同時勾選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導致查詢結果不明確，申請人

無法辦理後續事宜，而本部營建署建立之單一窗口須另向自來水公司等水庫管理機關（構）再行查認，致申請案查詢作業時間延宕（如附件 8）。

四、 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如附件 9）附表一、二，已針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進行分類及載明水庫管理機關（構），比對該署所提供的數值圖檔，尚有下表水庫及其附屬設施未進行分類及載明水庫管理機關（構），請水利署及相關管理機關補充說明，以利縣市政府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表 4　水庫及其附屬設施尚未分類及載明水庫管理機關（構）明細表

水庫名稱	備註
寶山第二水庫附屬設施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4350 號函，廢止「上坪攔河堰」水庫，將**上坪攔河堰**納入寶山第二水庫附屬設施。
鳳山水庫附屬設施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4350 號函，將**東港堰**納入鳳山水庫附屬設施。
栗栖壩	日月潭水庫與栗栖壩為合併提送，名稱為「日月潭水庫(含栗栖壩)」。
湖山水庫	新公告。
桶頭堰	新公告，湖山水庫之越域引水。

五、 為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時效，針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

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作業，研擬甲、乙方案進行討論，請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一） 甲案:請縣市政府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附表一、二及前開部分水庫補充說明之結果辦理查詢，另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政策宣導，以避免部分縣市政府認其查詢業務非屬權管。

（二） 乙案：建議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有關該2項查詢作業，改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查復確認，以利查詢時效。

擬辦：

一、 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新增水庫名稱部分，就其分類及其水庫管理機關（構），配合修正「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

二、 針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作業方式，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結論：

討論事項五：因各機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及帳號管理問題，單一窗口帳號申請進行清理統整作業

說明：

一、 目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查復確認作業，係由各機關各承辦人透過帳號登入進行查復作業，惟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異動頻繁，且該帳號賦予查復確認之權利，為能有效進行帳號管理，研提甲、乙方案帳號調整方式進行討論：

（一） 甲案：以「局/處」為單位，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為限，承辦人進行查復確認作業時，統一由該組帳號進行登入，本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介面並配合新增局處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填列之功能。另每個局處提供一名連絡人，若本部營建署成立之單一窗口針對查復確認結果有所疑義或稽催遲不回復等情形，有利進行案件追蹤及聯繫作業。

（二） 乙案：以「縣市政府」為單位，提列府內一局處為本案單一窗口，後續申請案公文逕由本部營建署成立之單一窗口函發至該局處，另由縣市政府之單一窗口統籌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作業。

擬辦：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使用者帳號調整方式，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結論：

附件 1

統計資料(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表 1 受理查詢案件查詢縣市統計表

縣市	案件數	縣市	案件數
宜蘭縣	6	臺南市	9
花蓮縣	3	高雄市	3
南投縣	2	基隆市	1
屏東縣	3	雲林縣	2
苗栗縣	1	嘉義縣	1
桃園市	6	彰化縣	3
新北市	4	臺中市	3
新竹市	1	臺東縣	2
新竹縣	2	澎湖縣	1
總計			**68**

表 2 已受理查詢案件查詢範圍面積統計表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46	67.65%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17	25.00%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2	2.94%
大於 30 公頃	3	4.41%

表 3 已受理查詢案件查詢範圍地籍筆數統計表

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5	47	66.20%
6~15	11	19.72%
16~30	4	5.63%
31~100	5	7.04%
100 以上	1	1.41%
小計	68	100%

表 4 已結案申請案工作日數統計表

（自受理函請各機關查復確認至函復申請人）

總查詢天數	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案件數	累計百分比
2	1	2.78%	1	2.78%
8	1	2.78%	2	5.56%
9	2	5.56%	4	11.11%
11	1	2.78%	5	13.89%
12	5	13.89%	10	27.78%
13	2	5.56%	12	33.33%
15	3	8.33%	15	41.67%
16	4	11.11%	19	52.78%
17	1	2.78%	20	55.56%
19	4	11.11%	24	66.67%
21	1	2.78%	25	69.44%
22	3	8.33%	28	77.78%
30	1	2.78%	29	80.56%
32	1	2.78%	30	83.33%
33	1	2.78%	31	86.11%

36	1	2.78%	32	88.89%
40	1	2.78%	33	91.67%
41	1	2.78%	34	94.44%
42	1	2.78%	35	97.22%
48	1	2.78%	36	100.00%

表 5 申請案應回復項次統計表

應回復項次數	案件數
1-15	5
16-20	18
21-25	18
26-30	8
31-35	16
36-40	1
41-45	2
46-50	5

表 6 申請案主管機關回復方式統計表

是否回復	項次數	百分比
線上回復	886	87.72%
紙本回復	124	12.28%

表 7 紙本回復單位一覽表

回復主管單位	項次數
經濟部水利署	6
經濟部礦務局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2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2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1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1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8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3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2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4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9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21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2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4

表 8 機關查復確認時效統計表

（自函請各機關查復確認至完成線上回覆作業）

查復機關辦理天數	項次數	累計項次數	累計百分比
1	440	440	43.56%
2	182	622	61.58%
3	91	713	70.59%
4	46	759	75.15%
5	31	790	78.22%
6	19	809	80.10%
7	21	830	82.18%
8	22	852	84.36%
9	21	873	86.44%
10	25	898	88.91%
11	21	919	90.99%
12	11	930	92.08%
13	16	946	93.66%
14	9	955	94.55%
16	10	965	95.54%
17	19	984	97.43%
19	5	989	97.92%
20	7	996	98.61%
24	8	1004	99.41%
38	4	1008	99.80%
47	1	1009	99.90%
49	1	1010	100.00%

表 8-1 機關查復確認時效超過 10 日相關明細表

（自函請各機關查復確認至完成線上回覆作業）

申請案號	審核項目	查復確認單位	辦理天數
1050100007	優良農地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
1050100007	山坡地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
1050100007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
1050100009	優良農地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1
1050100009	山坡地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1
105020001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11
1050200019	優良農地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11
10502000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
1050200021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
105020002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
1050200021	河川區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
1050200033	山坡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
105020003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1
1050200039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1
1050200046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
1050200046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
1050200046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
1050200054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11
1050300079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11
1050300102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11
1050300102	山坡地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
1050100005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2
1050200021	歷史建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2

申請案號	審核項目	查復確認單位	辦理天數
105020004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12
105020004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12
105020004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12
1050200043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12
1050200052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12
1050200054	山坡地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2
1050300083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2
1050300089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2
1050300089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2
1050200018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3
1050200018	河川區域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3
1050200021	遺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3
1050200026	河川區域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3
105020003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3
105020003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3
105020003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3
1050200035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3
1050200035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3
1050200035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3
1050200037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3
1050200038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3
1050200038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3
1050200038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3
1050300071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3

申請案號	審核項目	查復確認單位	辦理天數
	地區		
1050300089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13
1050100005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14
1050100005	河川區域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4
1050200019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4
1050200040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4
1050200040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4
1050200040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4
1050300064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4
1050300064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4
1050300064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4
1050100005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6
1050100005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6
1050100005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6
1050200011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6
1050200038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6
1050200038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6
1050200038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6
1050200038	河川區域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6
1050200038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6
1050200038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16
1050200018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7
1050200018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7
1050200018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7
1050200018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17

申請案號	審核項目	查復確認單位	辦理天數
1050200035	遺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7
1050200035	歷史建築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7
1050200035	古蹟保存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7
1050200035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7
105020003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7
1050200035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7
1050200035	河川區域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7
105020003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7
1050200038	遺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7
1050200038	歷史建築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7
1050200038	古蹟保存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7
1050200050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7
1050200050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7
1050200050	要塞堡壘地帶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7
1050200050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7
1050200011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	19
1050200037	山地管制區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9
1050200037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9
1050200037	要塞堡壘地帶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9
1050200037	海岸管制區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9
1050100009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100009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100009	要塞堡壘地帶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100009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200011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200011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200011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0
1050200043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申請案號	審核項目	查復確認單位	辦理天數
1050200043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43	要塞堡壘地帶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43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52	山地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52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52	要塞堡壘地帶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52	海岸管制區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4
1050200019	山地管制區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38
1050200019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38
1050200019	要塞堡壘地帶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38
1050200019	海岸管制區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38
105010000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47
1050100007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49

表 8-2 機關查復確認時效超過 10 日統計表(以機關進行分類)
（自函請各機關查復確認至完成線上回覆作業）

查復確認機關	審查項目	細項次數	辦理天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土石流潛勢溪流	1	1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1	11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	7	11~1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2	11~1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1	1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1	11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山地管制區、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	4	38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22	11~24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山地管制區、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	14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5	13~17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4	19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山坡地	1	11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12~16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47~49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優良農地、山坡地	2	11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山坡地	2	1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遺址、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	6	17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8	16、1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河川區域	1	1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2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7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3	13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山坡地	1	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山坡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11~1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遺址	2	12、13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域	4	11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1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	12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12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	1	11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4

表 9 已稽催（回復期限 2016/4/30 前）仍未回復單位一覽表

回復主管單位	案號	回復期限	項次數	查詢項目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50300071	2016/03/27	18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50300089	2016/04/08		
	1050300091	2016/04/1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50400155	2016/04/30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50400143	2016/04/25	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1050400150	2016/04/29	1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50300071	2016/03/27	15	山地管制區、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
	1050300089	2016/04/08		
	1050300091	2016/04/11		
	1050300117	2016/04/16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50300112	2016/04/18	7	
	1050400148	2016/04/29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050400151	2016/04/30	3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50300079	2016/04/06	40	
	1050300090	2016/04/12		
	1050300106	2016/04/16		
	1050300118	2016/04/16		
	1050300120	2016/04/18		
	1050400130	2016/04/23		
	1050400135	2016/04/21		
	1050400143	2016/04/25		
	1050400150	2016/04/29		
	1050400152	2016/04/29		
	1050400155	2016/04/30		

表 10 初步分析與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統計表

初步分析與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項次數	百分比
一致	633	94.76%
不一致	35	5.24%
小計	668	-

備註：不含初步分析為待確認者。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市政府有無劃設公路兩側禁限建（縣鄉道部分）

縣市政府		有無劃設情形	公文
1	基隆市政府	經查本府所轄皆為市區道路，無鄉、縣道路類型。	105.1.13 基府工養參字第 1050201880 號函
2	臺北市政府	**未回覆**	
3	新北市政府	縣公路兩側無禁限建	104.3.5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40366921 號函
4	桃園市政府	境內除國道外，無依公路法兩測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限建辦法劃設其他公路禁限建範圍	104.3.11 府工土字第 1040051653 號
5	新竹市政府	管轄市區道路，尚無發佈禁止限制廣告物之規定。	104.3.25 府工土字第 1040052706 號函
6	新竹縣政府	現階段尚無訂定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104.3.9 府工養字第 1040339166 號函
7	苗栗縣政府	縣公路兩側無劃設禁限建地區	104.3.4 府商建字第 1040041392 號函
8	臺中市政府	本局原籌編預算逾 104 年進行公路普查後重新公告，為所需預算未獲核列，將於預算有著後辦理。	104.4.13 中市建養字第 1040034609 號函
9	南投縣政府	無劃定（市道、鄉道、區道、鄉道）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	104.3.24 府建管字第 1040041910 號函
10	彰化縣政府	除國道外，縣公路兩側無劃設禁限建地區，惟如有建築或開發等相關行為時，應依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內容辦理	104.3.5 府建管字第 1040066718 號函
11	雲林縣政府	**未回覆**	
12	嘉義市政府	無劃設禁限建地區	104.3.4 府都建字第 1045306390 號函

縣市政府		有無劃設情形	公文
13	嘉義縣政府	管轄之縣、鄉及市區道路無禁建限建相關規定	104.3.11 府建道管字第 1040037609 號函
1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無公路法第 59 條相關公告事項，尚無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相關圖資。	104.5.28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503959 號函
15	高雄市政府	**未回覆**	
16	屏東縣政府	無公路兩側公告禁限建範圍	104.3.25 屏府城管字第 10406296700
17	宜蘭縣政府	無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相關數值化圖檔或土地地及清冊等資料供參。	104.3.12 府建交字第 1040033497 號函
18	花蓮縣政府	無公告禁限建地區	104.3.6 府建土字第 1040039042 號函
19	臺東縣政府	無相關圖資提供，請建循其他權責單位。	104.3.6 府建管字第 1040039743 號函
20	澎湖縣政府	無訂有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	104.3.11 府建管字第 1040012031 號函
21	金門縣政府	無公告禁建限建範圍	104.3.13 府工土字第 1040015728 號函
22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未回覆**	

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223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有關本署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104年9、10月線上查復確認測試，部分作戰區指揮部來函表示無法辦理審查作業1案，請惠予協處，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第三作戰區指揮部104年9月25日陸六軍作字第1040012806號、104年9月30日陸六軍作字第1040012897號、104年10月6日陸六軍作字第1040013247、1040013239、1040013244號書函、第二作戰區指揮部104年10月2日陸花防作字第1040005466、1040005659號書函、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04年10月6日陸八軍作字第1040012177號、104年10月14日陸八軍作字第1040012543號函辦理（如附件1）。

線

二、本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經協調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後，建立查詢流程及相關操作原則，此機制為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工作項目之一，並為重大簡政便民措施，先予敘明。

三、本署前於104年9、10月份進行線上查復確認測試，考量大部及所屬指揮部於網際網路使用限制，無法線上作業，故52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涉及貴指揮部查復確認事項（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要塞堡壘地帶），仍以電子公文函復辦理。

四、承前開測試結果，部分作戰區指揮部函復表示，因測試案件未檢附詳細位置圖（詳細路名）、地籍圖及地籍謄本，致無法辦理審查作業乙節，本署說明如下：

（一）案經電洽部分指揮部表示，申請人必須檢附地籍謄本及地籍圖才能辦理查詢作業乙節，查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相關紙本文件之成本，申請人檢附文件以地籍清冊及地籍圖檔予以取代，前於104年2月3日研商會議已與相關機關達成共識，後續單一窗口說明會（公務機關場次第1場）大部亦有派員出席，爰針對申請人應檢附文件，業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予以規範（如附件2），該要點並已發布在案。

（二）再者，本次線上測試作業，除說明一回覆單位無法辦理審查外，其餘指揮部均已函覆查詢結果，敬請大部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協調各指揮部配合辦理。

（三）申請案經單一窗口正式受理後，單一窗口協助各查復機關針對申請案範圍及各環境敏感地區之關係進行初步分析後，將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初步分析內容隨公文提供網址，供各查復機關下載參閱。考量大部及所屬各指揮部網際網路使用限制，單一窗口另協助精簡附件內容（範例如附件3），隨電子公文夾帶下載，以符合前開意見之需求。

五、綜上，有關本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預訂於105年度1月底前上線正式對外服務，屆時仍

請大部及所屬指揮部協助配合辦理，並依前開要點第4點規定於10日內查復確認。

正本：國防部

副本：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王佑璽
電話：02-23116117#633352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10500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來文影本，紙本，3，頁。(03T00-1050000163-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42922324號函辦理。

二、重申本部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禁限建查詢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及「行政位置圖（土地座標位置）」等資料，請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三、另該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預訂於105年1月底前上線正式對外服務，請各指揮部協助配合辦理，儘速查證回復。

正本：第一作戰區指揮部、第二作戰區指揮部、第三作戰區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第五作戰區指揮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請查照) 電2016-01-19 交11:45:03 章

次長陸軍中將 周皓瑜

105 1 19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04077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0004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作業，請貴指揮部協助配合查復確認作業1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5年1月19日國作聯戰字第1050000163號函副本、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105年1月14日陸馬防作字第1050000320、1050000321號函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105年1月18日陸金防作字第1050000394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騎縫

二、旨揭作業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相關紙本文件之成本，本部於104年9月11日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已明訂，申請人檢附文件為地籍清冊、地籍圖檔及申請範圍圖檔等資料，惟依大部首揭105年1月19日函示，配合「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針對禁限建查詢需檢附土地謄本（或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及位置圖（土地座標位置）等完備資料。為協助貴指揮部查詢作業之需要，涉及「地籍圖謄本」部分，

線

後續將以地籍圖檔套繪至地形圖供辦理參考（相關調整後附件資料如附），且該附件資料將隨電子公文附件夾帶，無需另行至網頁下載。

三、又單一窗口考量貴指揮部於網際網路使用限制，無法線上查復作業，故52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涉及貴指揮部查復確認事項（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要塞堡壘地帶），現階段仍以電子公文函復辦理。

四、本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已於本（105）年1月25日正式對外服務，請貴指揮部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副本：國防部、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 許立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行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07-01

國防部77.10.17弘強字第3428 號、內政部77.10.17台內營字第634577號會銜訂頒

國防部83.5.30昭陽字第0993號、內政部83.5.30台內營字第8372437號會銜修訂

國防部88.3.1戍戎字第00000002號、內政部88.3.1台內營字第8872338號二次修訂

國防部95.5.16睦盼字第0950002468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95.5.16署巡檢字第09500025831號、內政部95.5.16台內營字第09508199081號三次修訂

國防部103.7.1國作聯戰字第1030002044號、內政部103.7.1台內營字第1030806730號四次修訂

壹、依據：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廿五、廿六、廿九、三十、卅三、卅四、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八條及海岸巡防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爲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律定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作業程序、管制事項、管制權責及人民申請於該管制範圍內變更地形、地貌工程或建築案件之作業規定。

參、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分爲：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肆、管制權責、禁建限建範圍及管制事項；

一、海岸管制區：

（一）管制單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二）禁建限建範圍：

範圍內軍事設施禁建限建，由國防部依本作業規定第肆一三一（二）項辦理。

（三）管制事項：

1.得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六條之規定，指定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限建。

2.凡在管制區內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及闢建港（澳）口等工程（作），致影響軍事安全者，除依有關法

令申請外，涉及軍事設施者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3.每日管制時間：

(1)經常管制區：24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

(2)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依公告管制時間爲每日1900時至翌日0600時止。

4.人員入出：除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廿八條之規定，無須申請許可者外，餘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山地管制區：

（一）管制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暨各級警察機關。

（二）禁建限建範圍：
由國防部依本作業規定第肆－三－（二）項辦理。

（三）管制事項：

1.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九條但書之規定，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2.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入出山地檢查管制或原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應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3.人員入出：除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二條之規定，無須申請許可者外，餘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一）管制單位：
由該項軍事設施所屬機關或單位負責管制。

（二）禁建限建範圍：

1.軍用飛機場：

(1)軍用機場飛航安全所用名詞釋義如次：
1起落地帶：指跑道及其毗連地帶。
2進場面：指在跑道兩端特定之傾斜面。
3水平面：飛機環場飛行所需維持之安全高度所構成之平面。
4圓錐面：於水平面至飛機環場之最大半徑間，所需維持安全限高所構成之斜面。
5轉接面：飛機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向前延伸至水平面、向左右延伸至進場面之間所構成之斜面。

(2)大型飛機場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跑道長度在1,000公尺以上者（如圖一）。

1禁止建築範圍：

A、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向外各延伸300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1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B、滑行道兩側及機堡外緣起，各向外50公尺。

C、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

2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進場面：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15,000公尺，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4,000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3,000公尺處，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爲準，高距比爲1比50；其後延伸至15,000公尺處其高距比爲1比40。

B、水平面：以（各）跑道中心點爲圓心，在距機場標高60公尺之上空，以4,000公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相交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

C、圓錐面：自水平面之周圍，以2,000公尺之水平距離向外側斜上方，延伸所構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爲1比20。

D、轉接面：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150公尺處，向外420公尺、並向兩端延伸至與進場面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爲1比7。

3水平面、圓錐面之管制範圍，就各機場之現況於實地會勘後訂定。

4進場面實際管制範圍，依據各機場之特性、環境等相關因素，於完成評估後再行劃定，並以不超過15,000公尺爲限。

(3)小型飛機場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跑道長度未滿1,000公尺者（如圖二）。

1禁止建築範圍：

A、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向外各延伸60公尺，寬自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75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B、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域。

2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進場面：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3,000公尺，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1,200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爲準，其高距比爲1比50。

B、水平面：以跑道中心點爲圓心，在距機場標高45公尺之上空，以1,500公尺半徑所構成之平面。

C、圓錐面：自水平面之周圍，以1,000公尺之水平距離向外側斜上方延伸所構成之斜面，其高距比1比20。

D、轉接面：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75公尺處，向外315公尺、並向兩端延伸至與進場面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爲1比7。

3水平面與圓錐面之管制範圍，就各機場現況於實地會勘後訂定。

4進場面實際管制範圍，依據各機場之特性、環境等相關因素，於實地會勘後劃定，並以不超過3,000公尺爲限。

2.戰備跑道：

（1）機場戰備跑道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應用機場滑行道，做

爲戰備道使用（如圖三-一）。

1禁止建築範圍：

A、自戰備跑道兩端端點起，各向外153公尺，內邊與戰備跑道兩側道肩及禁建區寬之總和同寬，外邊寬153公尺所構成之梯形。

B、長包括戰備跑道全長，寬自戰備跑道道肩起，向兩側各展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2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進場面：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15,000公尺，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4,000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3,000公尺處，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爲準，高距比1比50，其後延伸至15,000公尺處其高距比1比40。

B、轉接面：長包括戰備跑道全長，寬自戰備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起，向其外方各延伸62公尺，並向兩端銜接至跑道端禁建區端線爲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爲準，其高距比爲1比7。

C、進場面實際管制範圍，依據各機場之特性、環境等相關因素，於完成評估後再行劃定，並以不超過15,000公尺爲限。

（2）公路戰備跑道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公路符合軍用航空器起降規範，做爲戰備跑道使用（如圖三-二）。

1禁止建築範圍：

A、自戰備跑道兩端端點起，各向外153公尺，內邊與戰備跑道兩側道肩及禁建區寬之總和同寬，外邊寬153公尺所構成之梯形。

B、長包括戰備跑道全長，寬自戰備跑道道肩起，向兩側各展12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2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進場面：自戰備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各向外3,000公尺，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1,200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爲準，高距比爲1比50。

B、轉接面：自戰備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起，向其外方各延伸100公尺，並向兩端銜接至跑道端禁建區端線爲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爲準，其高距比爲1比7。

3.飛彈基地：

(1)中低空飛彈基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四）

1禁止建築範圍：主射向區內，自基地周圍界限起，向外50公尺。

2限制建築範圍：

A、第一限建區：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以等幅波搜索雷達平臺標高爲基準，在主射向左右各60度，向外3,000公尺範圍內，除禁建區域外，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爲1比200。

B、第二限建區：除主射向區外，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以等幅波搜索雷達平臺標高爲基準，向外1,00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爲1比57。

(2)甲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如圖五-一）

1第一限建區：自基地射控區與發射區間之無線電天線波束通視範圍，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兩地區無線電天線掩體之連接面。

2第二限建區：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於主射向左右各60度，

向前（外）延伸至3,00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

(3)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於主射向左右各70度，向前（外）延伸至3,00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如圖五-二）。

(4)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在雷達主射向左右各80度，以發射架底座標高爲基準，向前（外）延伸33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爲1比6（如圖五-三）。

(5)近程制海飛彈基地管制區禁建範圍：（如圖六-一）
1自基地周圍界限起，向外20公尺範圍內（已涵蓋彈藥庫、油庫爆炸半徑區）。
2制海飛彈射擊涵蓋區域內（射擊涵蓋區由基地延伸至海邊）。

(6)中、遠程制海飛彈基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六-二）
1禁止建築範圍：
A、自基地周圍界限起向外20公尺範圍內（已涵蓋彈藥庫、油庫爆炸半徑區）。
B、陣地各射堡設保主射向左右15度夾角範圍內，自射口至海岸線範圍內。
2限制建築範圍：射擊涵蓋區扣除禁建區外，由基地至海岸線範圍內，建築物絕對高度爲$H = R - L \times \tan 3$。

4.永久性國防工事：

(1)防空砲兵陣地：
1電子控制防砲、飛彈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如圖七）
A、禁止建築範圍：
（A）以雷達位置中心點起，向外80公尺範圍內。
（B）以砲位或飛彈發射架中心點起，向外100公尺範圍內。
B、限制建築範圍：以陣地禁建區外緣起，向外1,500公尺內，建築物（含屋頂凸出部分任何設施）以雷達基座高度爲準，與雷達位置中心點之距離，其高距比爲1比66。
2人力操作防砲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八）
A、禁止建築範圍：以槍、砲位置中心點起，向外50公尺範圍內。
B、限制建築範圍：以槍、砲位置中心點起，向外250公尺範圍內，除應行禁建區域外，建築物之高度（含屋頂凸出部分任何設施），依砲位基座高程爲準，其高距比爲1比10。

(2)砲兵陣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九）
1禁止建築範圍：火砲陣地前方，自陣地左右兩側各向外22.5度、向前100公尺扇形區內及其餘周邊向外50公尺範圍內。
2限制建築範圍：自陣地前方100至200公尺扇形範圍內，其建築物與陣地距離之高距比爲1比33。

(3)編組陣地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以編組陣地區域內及其作戰工事

外緣連線，向外延伸150公尺（如圖十）。

(4)臺北市博愛警備管制區限制建築範圍與管制事項：（如圖十一）
1除機關、學校外，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
2新建築物高度均不得超過24公尺。
3新建築物向介壽館部分，除該建築物與介壽館之間已有建築物阻擋其通視之部分者外，不得開設普通門窗，如開設安全窗戶其規格規定如次：
A、窗框：密封式鋼（鋁）質框，全框大小不限，但每格以不超過100公分x100公分爲限。
B、玻璃：5公厘後單層壓花玻璃。

(5)指揮所禁建範圍：以指揮所RC主體結構外緣起算，向外延伸50公尺（如圖十二）。（註：本規定所稱之指揮所係指陸軍聯兵旅級【含】以上【海、空軍比照】，有坑道式設施者）。

(6)外島地區反空降堡之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十三）
1禁止建築範圍：自反空降堡外緣四週起，向外50公尺範圍內。
2限制建築範圍：自反空降堡禁止建築範圍四週邊緣起向外延伸100公尺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以反空降堡之高程爲準，其高距比爲1比10。
3反空降堡管制區內，如經會勘有可替代其功能及設施者，仍可同意建築物之興建。

5.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或試驗場地：

(1)飛機炸射靶場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如圖十四）
飛機炸射靶場以炸射目標群幾何中心爲投射瞄準點，依飛機炸射航線向外延伸1,000公尺所含之區域及靶場周邊向外延伸1,036公尺範圍內。

(2)砲兵訓練射擊場，射擊目標區或試驗場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九）
1禁止建築範圍：
A、火砲陣地前方，自陣地左右兩側各向外22.5度、向前100公尺扇形區內及其餘周邊向外50公尺範圍內。
B、射擊目標區之禁建範圍按飛機炸射靶場管制區禁建範圍辦理。
2限制建築範圍：自陣地前方100公尺至200公尺扇形範圍內，其建築物與陣地距離之高距比爲1比33。

(3)艦砲岸轟靶場訓練場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十五）
1禁止建築範圍：自艦砲海上射擊區向前延伸5,000公尺起至8,000公尺之長寬各3,000公尺之射擊目標區內。
2限制建築範圍：自海上射擊區向前延伸寬4,000公尺、長5,000公尺之中間地帶與安全管制區，射擊目標兩側各長3,000公尺、寬500公尺警戒區內，其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超過10公尺。

(4)戰車砲射擊訓練管制區禁建範圍：（如圖十六）
1禁止建築範圍：戰車砲射擊區延伸至17,550公尺處及其射擊線

彈道下與左右各5度之限制角內。
2管制區範圍：除射擊區至17,550公尺內爲應行禁建範圍外，向外延伸至2,700公尺處及其射擊線彈道下左右各25度之跳彈區域爲危險管制區。

6.具有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

(1)具爆炸性廠庫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應行禁止建築範圍，參照各爆炸之危險物品之安全手冊，以製造或儲存爆炸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庫房爲基點，依庫儲方式、儲存爆炸物品之數量、爆炸威力、地形、設施結構及防爆措施等，律定其禁止建築範圍，洞庫或地下化庫房不得超過200公尺、半地下化庫房不得超過250公尺，其餘不得超過500公尺（如圖十七及附表）。

(2)具危險性之油庫管制區禁建範圍：油庫爲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設施，以其油池外圍爲基點，依庫儲方式、設施結構、地形狀況及防爆措施等律定其禁建範圍，但最大不得超過75公尺（如圖十八）。

7.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1)戰管雷達陣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十九）
1禁止建築範圍：以機房外緣爲準，周圍70公尺範圍內。
2限制建築範圍：自禁建區外緣起至3,703公尺止，範圍內建築物（含屋頂凸出部分之任何設施）及架空線，不得高於天線喇叭口高度。（陣列天線中心點）。

(2)觀通雷達陣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二十）
1禁建範圍：雷達站之天線與電波反射板（網）之邊緣周圍70公尺內，及電波入射反射方向所需之無阻礙地帶內。
2限建範圍：各雷達站均有約2,000公尺之盲區，凡限建區內之建築物，其高度爲雷達波所遮蔽，在海上產生雷達遮影區高於2,000公尺者，均應予以限制。建築改良物（包括屋頂凸出部分之任何設施）依公H2=H1x（2,000 +D-L）/（2,000+D）所得數據高度，限制建築。

(3)測向臺天線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廿一）
1禁建範圍：以天線外緣爲準，向外延伸150公尺範圍內。
2限建範圍：
A、以禁建區外緣爲準，向外延伸150公尺爲範圍
，限建區內建築改良物高度（包括屋頂凸出部分之任何設施）不得超出7.5公尺。
B、300至1,000公尺內禁設工場及30KV以上之電力架空線。

(4)重要發射、接收天線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廿二）
1禁建範圍：自天線中心向外150公尺範圍以內。
2限建範圍：
A、以禁建區外緣爲準，向外延伸150公尺範圍內
，天線水平放射角度內，建築改良物之高度（包括屋頂凸出部分

之任何設施）不得超過十六公尺。
B、300至1,000公尺內高度超過50公尺以上之設施需經事先檢測後始可建造。

(5)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廿三）
1禁止建築之範圍如次：
A、以衛星通信地面電臺天線塔爲中心，於200公尺半徑內非電臺用地之地區。
B、以電波反射板之邊緣周圍50公尺內及依所使用之天線（包括反射板）大小、高度、方向、傳撥頻率等計算出電波入射、反射方向所需之無阻礙地帶。
2限制建築之範圍依所使用天線之大小、高度、方向、傳播距離、頻率等計算出所需之無礙地帶而定。
A、衛星通信地面電臺：天線水平方向所需之無阻礙地帶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天線底邊水平線仰角5度。
B、微波通信固定電臺：天線水平放射角度內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高至所需之無阻礙地帶內。

(6)本項通信電子設施若因地形限制或遮障，並考量通信裝備之方向性，於設管時可結合上述因素不做全向性之管制，惟須會同科技單位鑑定確認後，報國防部核備，另於公告禁、限建範圍時加註確實之數據及涵蓋區域。

(7)其他機關或民營之各向通信、電力設施、在重要軍用固定性通信電子設施管制區設置，經徵得國防部同意者，不受前項禁建及限建之限制。

(8)在通信電子設施禁建或限建地區內，對電波放射有害人畜之範圍，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禁止人畜進入。

(9)以天線爲中心500公尺內之工廠，不得使用產生電弧火花干擾電波或排出腐蝕金屬化學氣體之設備。

（三）新增武器設施依其性能、功能，國防部另訂定禁止或限制建築範圍。

（四）管制事項：
1.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2.各種堆積物之堆置
3.管制區內電信，電力設施之設置及架空線路之架設。
4.高莖及高架農作物種植依禁、限建規定標準，不得影響飛行安全及電波發射。
5.對人員、物品於限制時間內入出特定之軍事管制區，應先徵得管制單位許可
6.機場周邊以各跑道兩端中心點爲中心，5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35度之連線範圍內（如圖廿四），禁止搭建鴿舍及飼養飛鴿。

伍、管制區劃定與公告：

一、國防部爲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五條及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得會同內政部

或海巡署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爲管制區並公告之。

二、各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各申設中心），依前項需要，得申請設定管制區，其作業程序如次：

（一）各申設單位依據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廿五、廿六、廿九、三十、卅三、卅四條及本作業規定第肆項之規定，就預定設管地區依附圖廿五、廿六範例繪製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1/5000）及地籍圖各十份，報經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核轉國防部申請劃定爲管制區。

（二）國防部對申請設管案，經審查確有必要並符合前項規定，即邀請行政院、內政部、海巡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中央部會署局）現地會勘，於獲得協議後，再由申請單位依會勘結論修訂原呈報之地形、地籍圖，經呈各司令部（中央直屬單位）審查後，轉報國防部函內政部或海巡署辦理會銜公告，並報行政院備查。

（三）若未能達成會銜目的，則由國防部將相關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行兩部會銜公告。

（四）經國防部、內政部或海巡署會銜之地形、地籍圖及公告，於完成會銜後函送相關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五）國防部、內政部或海巡署會銜之公告及地形、地籍圖，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後，應配合在一個月內，公布管制區範圍。

（六）山地管制區之劃定、公告，另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陸、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劃定與公告：

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設管之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爲避免妨害作戰工事、裝備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國防部得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依第肆項標準，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限建。

二、各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單位，依前項任務需要，得申請劃定禁建限建管制範圍，其作業程序如次：

（一）各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單位，對第伍項申請設定之管制區內，認爲軍事所必需實施禁建限建者，得於第伍項所申報之地形圖及地籍圖內，依本作業規定第肆項之標準，加繪禁建限建管制線，報經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審查轉報國防部。

（二）前項申請經國防部審查確有必要，並符合本作業規定第肆項之規定者，則邀行政院、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實施現地會勘，於獲得協議後按第伍－二－（二）、（三）、（四）項款規定辦理規定辦理，惟爲簡化作業，有關重要軍事設施禁建限建可併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劃定，同時辦理。

三、國防部、內政部或海巡署會銜之公告及地形、地籍圖，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後，應即依本作業規定第伍－二－（四）項之規定配合辦理公布，並將公告之軍事禁建限建範圍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法定程序，標明於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上，同時於計畫書內說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制，應俟軍事禁建限建解除後，再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辦理；另管制區或禁建限建範圍變更時，應適時修正之。

四、相鄰之兩個（或以上）軍事設施管制區，若管制範圍相互重疊時，其重疊部分由設管標準較高之單位負責公告及管制事宜，若設管標準相同時，由層級較高之單位負責。

柒、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界（基）樁設立：

經公告之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各申請設管單位應會同地方政府，依地籍圖勘定界限埋設界（基）樁，惟若因涉及私有土地等，致無法於界限上埋設時，可彈性向內推至適宜地點再行埋設，並於明顯處設立公告牌，公告管制事項。

捌、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變更：

經公告之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如因環境或禁建限建原因改變，致原有管制區禁建或限建範圍需增減時，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伍、陸項規定重行辦理公告，如禁、限建之原因消失，應即由各該申請設管單位呈報國防部審核，再由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辦理公告解除管制，並轉知相關單位。

玖、管制區禁建限建管制執行與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原有建築物，得保持原狀，並得照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如原有高度超過限建標準有礙軍事安全時，得由該管軍事單位於其頂端裝置警示器，或依安全需要協議屋主拆除，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二、各重要軍事設施，其限建範圍及高度，如對地方發展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得由權責設管單位巡行與當地政府協商，於該區域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或核定建築物容積率時，能在兼顧軍事安全與設施功能最低需求原則下辦理，並取代軍事限建之管制。

三、有關高莖及高架作物種植或飼養鴿類，致影響飛航安全或電波發射，經依有關規定予以補償後，應於限期內拆除或遷移並不得再種植（含類似植物）或飼養，且不得要求再補償。

四、經公告劃定禁建限建範圍內所產生之新建違建物，該管軍事單位應以存證信函交業主，並將查報情形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令限期命其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

五、禁建範圍內之堆積物，及限建範圍內超高部分之堆積物，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清除完畢，否則由設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在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土地稅捐應予減免。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免標準，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30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七、設管單位應將管制區內民有禁建限建土地分別造冊，送地方稽徵機關，協助辦理減免稅事宜。

八、管制區設管單位，應將公告之限制因素、授權核定高度、高距比、界樁位置、起算點及其高程等相關資料提供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做為審核申建案之依據。

拾、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

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各作戰區（或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二、在公告為禁止建築地區者，原有建築物得依原面積及高度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改建或修建；另禁建區範圍內，於靠近軍事設施處已有建築物或高地阻隔，在其外方不增加遮障及無影響軍事安全顧慮下，經設管單位會勘同意後，得核准建築。

三、申請案件會勘方式：

（一）管制權責單位處理各類申請案件會勘，應派將級或經授權之上校人員主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參加現地會勘，如涉及政策問題應報請上級單位邀集會勘。

（二）管制單位對申請案件之回復文，應同時副呈（送）上（下）級及其他有關單位備查（參考）。

四、申請案件處理時限：

（一）以儘速處理為原則，管制單位在接受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如因特殊原因（如要求賠償等）無法達成協議，逕報請共同上級於兩個月內處理完畢。

（二）重大案件得延長作業時限一個月，如仍無法決定者，得報請國防部派員會勘。

拾壹、附則：

一、本規定未列事項，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各管制區設管單位，應不定期主動更新管制區圖資範圍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之地方政府，做為審理各項申請案件之依據，並副送各作戰區、司令部備查，保持資訊之正確性。

三、本作業規定自頒布日施行。

拾貳、附註（名詞解釋）：

一、絕對高度：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

二、道面高程：飛機跑道端點處之海拔高度。

三、高距比：即可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1：50意即水平距離50公尺可建高度爲1公尺。

四、完備資料：包含申建基地之土地謄本（或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建築物設計圖、位置圖（土地座標位置）、基地高程及申建高度等資料。

五、比例尺：地形、地籍圖以全開紙調製，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以免識別困難，若管制區幅員較廣時，可彈性增大圖紙幅度。

六、會勘主持人：由將級人員或權責單位上校主官（管）主持，未經核定不得另覓代理人或交由承辦人負責。

七、權責單位：即作戰區、旅、指揮部（海、空軍中央單位比照）等主官編階爲上校以上單位，若僅涉及單一軍種之案件准由各軍種主勘，惟應向作戰區核備，其餘統一由作戰區主持會勘。

八、外島地區：指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等地區。

附圖一至廿六

最後更新日期：2014-07-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2月3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許文龍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清理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圖資確認之流程

結論：

一、本署近期完成圖資清理作業後，將按本次會議議程資料附件5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等資料，正式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確認，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文到14日函覆確認。

二、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部分，考量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以「有無位於緩衝區」作為查復原則之區分，於名稱上易產生誤解，再者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之精確性與效率性之兼顧，爰作以下修正：

（一）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套疊結果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查詢結果屬「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無位於環境

敏感地區」者，由單一窗口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各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應予以確認，若發現查詢結果有誤，應於 10 日內函知單一窗口更正。但如主管機關認定另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

2. 若查詢結果屬「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後，於 10 日內函復單一窗口，再由單一窗口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 修正後查復流程如附件。

討論事項二：有關後續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主管機關相關圖資更新時，單一窗口資料庫及平台配合更新方式

結論：

一、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及時性及正確性，本署於完成各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清理作業後，將相關清理成果提供各主管機關，並以其作為未來更新或持續公告發布環境敏感地圖資之基礎底圖，以減少清理作業時間，避免查詢結果因資料更新清理時間過長而產生錯誤之情形。

二、 未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依據前開結論更新圖資，仍請按本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主動於圖資更新後 7 日內以正式公函敘明更新或公告日期並提供數值檔予單一窗口使用，另為避免各主管機關因人員更迭致未將更新圖資提供予單一窗口將於相關作業要點將上開更新注意事項納入，並於後續查復申請人函文，本署增列

相關提醒文字。

討論事項三：有關可納入、部分納入單一窗口及代為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確認建議緩衝距離等相關事宜

結論：

一、 有關各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緩衝距離、數值化比例尺、環境敏感地區所屬行政區等事項，將併討論事項一，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圖資確認時並同確認。

二、 有關可納入、部分納入單一窗口及代為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各主管機關除已提供相關圖資外，若另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土地清冊」，請於文到 7 日協助提供，以利後續單一窗口查復作業。

三、 針對公路兩側禁建地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屬縣道及鄉道部分，本署將於會後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其是否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禁限建地區。

貳、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有關申請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檢附文件。

結論：

一、 申請人於後續申辦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清冊（PDF 及 TXT 文字檔）、查詢範圍圖（.SHP 檔）、地籍圖（.SHP 檔）相關文件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針對無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者，單一窗口將併同

前開申請文件函轉各主管機關再行查復申請人；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經單一窗口查復申請人及副本請各主管機關確認查復結果與位於緩衝區函請各主管機關事前確認時，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將套繪結果（以 PDF 或 JPG 格式）一併檢送。

二、另前開應檢附之文件，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相關作業要點。

參、散會（下午16時30分）。

附件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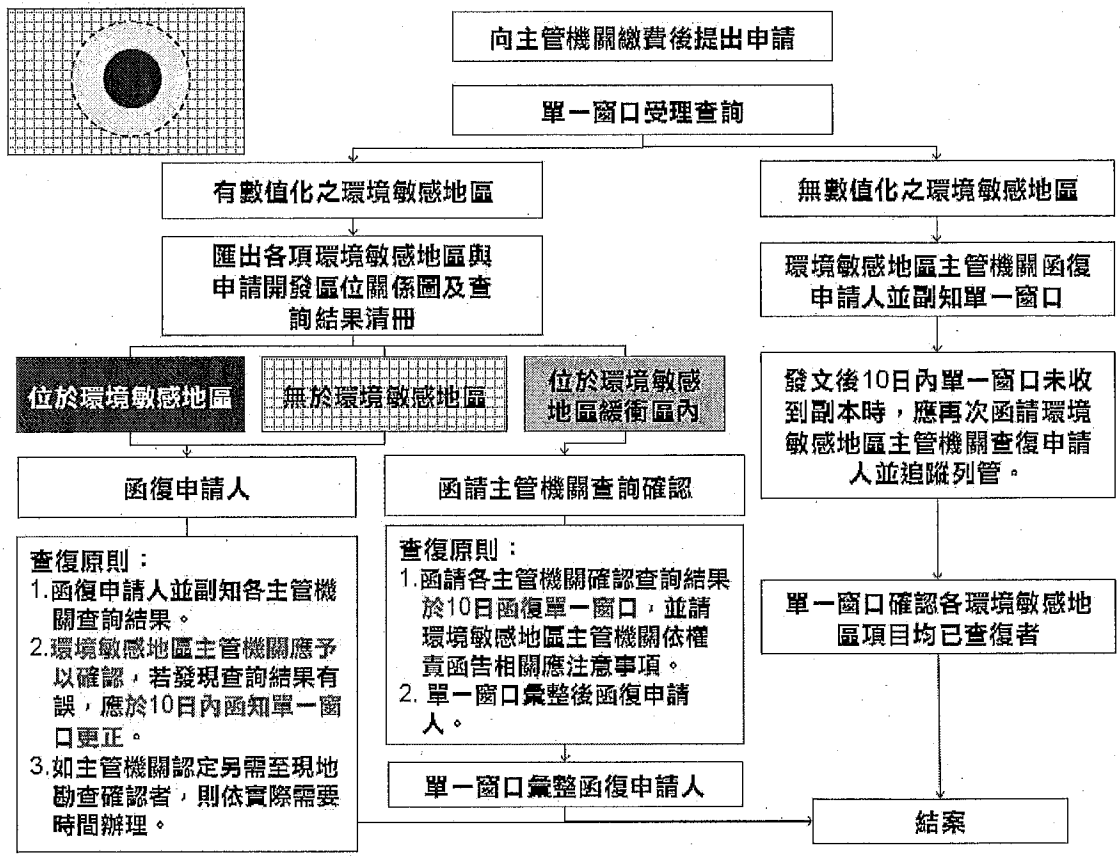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4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文龍　許文龍

記　錄：林妍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工程司 技正	黃效[illegible] 蔣[illegible]	多工[illegible]
經濟部水利署	林光鴻	科長	
交通部	[illegible]	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illegible] [illegible]	工務員 [illegible]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鄭[illegible]	工程員	02-28096141 #2557
教育部			
國防部			
財政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8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吳景斌 林榮本	科長 技正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女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琳濱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illegible] [illegible]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潘德飛	科長	
漁業署	吳建勳	技正	
	杜政賢	技士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0

PTTT4.5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連江縣	北竿鄉	塘岐村	塘岐段	ZA0014	826-1		

附件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1041200082	申請日期	104	年	12	月	28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林斯文	聯絡電話	+886229311112
聯絡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E-MAIL	csprsdemo003@gmail.com		

說明：E-MAIL請依大小寫正確填寫。

申請區位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連江縣	北竿鄉	塘岐村	塘岐段	1	253.63
	合計				1	253.63

說明：請按申請查詢土地座落地段統計各地段之土地筆數與面積。

檢附文件檔案								
項目	是否檢附		檔案上傳日期時間					檔案大小
	是	否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檔或WORD檔)	V		104	12	28	12	16	26.5 KB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	V		104	12	28	12	16	122 B
申請範圍地籍圖	V		104	12	28	12	16	26.5 KB
申請範圍圖	V		104	12	28	12	16	551 B

繳費資料									
是否繳費	是	否	繳費日期						收據編號
	V		104	年	12	月	28	日	56684860040082
繳費金額	5500 元								

附件二 申請案初步查詢結果

單一窗口依下列原則（表1）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初步查詢結果如表2，請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機關，依下表配合事項辦理。

表1委由單一窗口查詢環境敏感地區者之判定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類別	初步判定結果	判定原則	圖例說明	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提供資地清之詢目圖或籍冊查項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清冊及所屬行政區範圍之土地。 2.完全或部份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圖檔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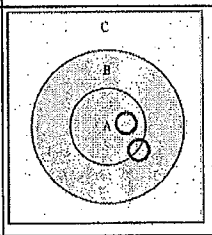	於文到十日內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結果，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完全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圖緩衝區範圍外。 2.完全或部份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圖檔緩衝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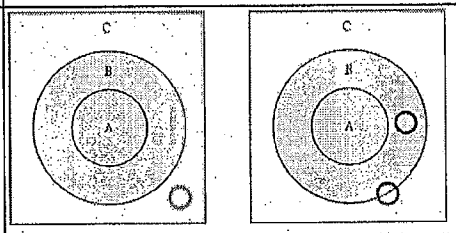	
具資查項未圖之詢目	待確認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查範圍，或非位於境敏感地區免查範圍。	於文到十日內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結果，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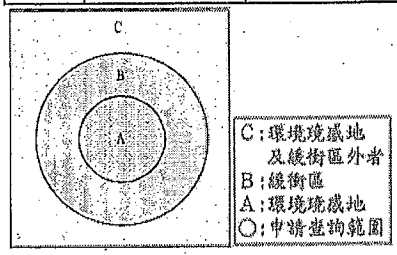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 2015/12/30 下午 03:24:00

表2 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0項	1項
無	26項	32項
待確認	3項	7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查詢範圍免	環境敏感地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3-1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3-2	是否位屬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提供應查範圍，未具圖資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未具圖資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V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無■ 待確認□	V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2-1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2-2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4	是否位屬遺址？	有□ 無■ 待確認□				V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7-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7-2	是否位屬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8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具圖資
19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具圖資
20-1-1	是否位屬國有林事業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0-1-2	是否位屬保安林？	有□ 無■ 待確認□	V					
20-2	是否位屬森林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依地政司104年2月1日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0-3-1	是否位屬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有□ 無■ 待確認□	V					
20-3-2	是否位屬林業試驗林地？	有□ 無■ 待確認□	V					
21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V					
22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免查詢範圍	環境敏感地內	環境敏感區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區緩衝區外		
1-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有□ 無■ 待確認□	V					
1-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有□ 無■ 待確認□	V					
1-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有□ 無■ 待確認□	V					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2-1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2-2	是否位屬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無□ 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具圖資
5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無■ 待確認□	V					
6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有□ 無■ 待確認□	V	——	——	——	——	
7	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8	是否位屬海域區？	有□ 無■ 待確認□				V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9-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有□ 無■ 待確認□	V					
9-2	是否位屬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0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無■ 待確認□	V					
11	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12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有□ 無■ 待確認□	V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5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具圖資
16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無■ 待確認□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18-1	是否位屬礦區（場）？	有□ 無■ 待確認□	V						
18-2	是否位屬礦業保留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8-3	是否位屬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 無■ 待確認□	V						
2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1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2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3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申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
24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5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6-1	是否位屬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6-2	是否位屬省道？	有□ 無■ 待確認□	V						
26-3	是否位屬縣道、鄉道？	有□ 無□ 待確認■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27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8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9-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未具圖資
29-2	是否位屬山地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未具圖資
29-3	是否位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未具圖資
30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附件三 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位置圖

申請案件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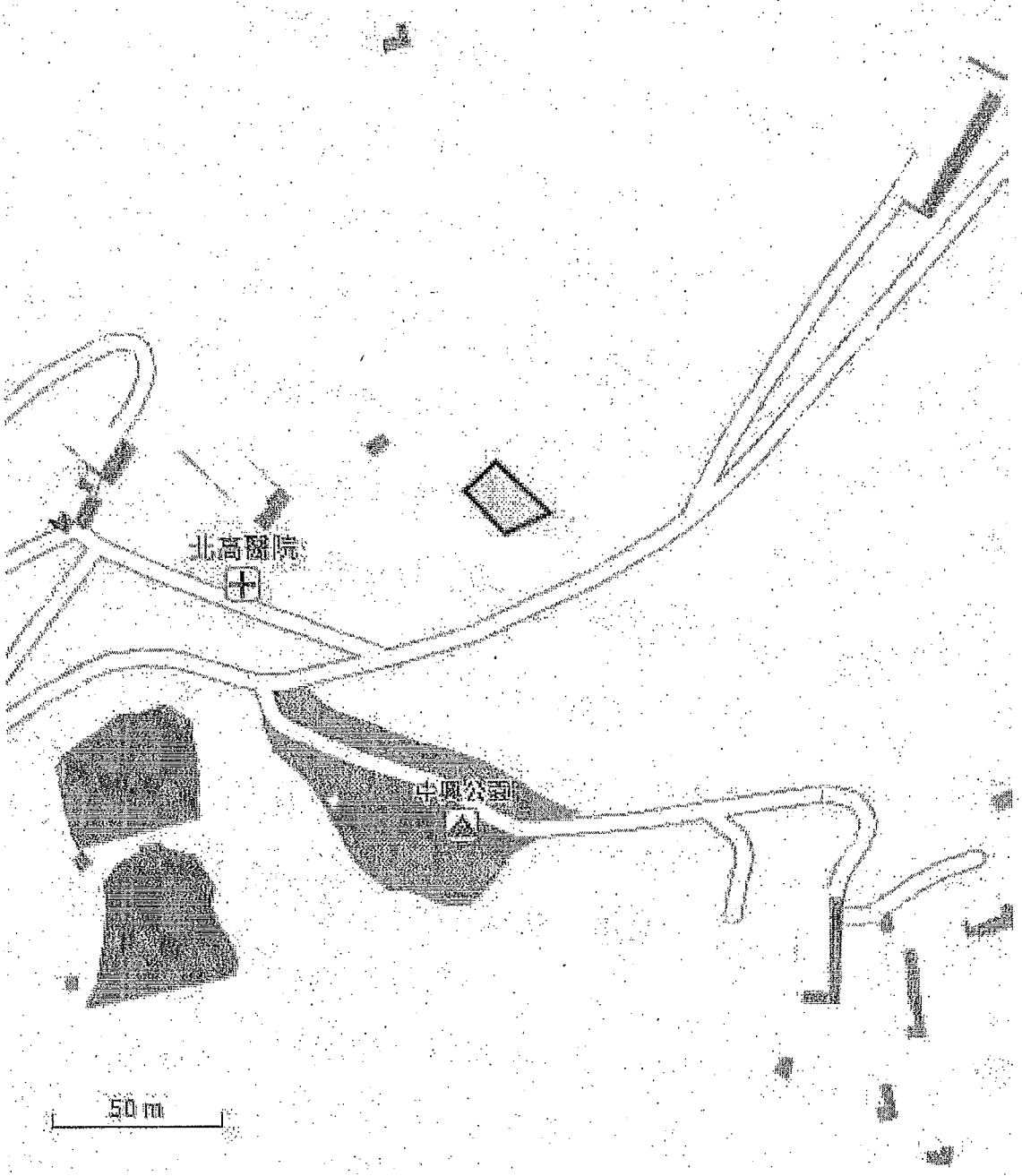

BTH4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楊志偉
聯絡電話：02-89415058　#5058
電子信箱：a64025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下水道工程處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43112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3112930_1_1609454187223.pdf)

主旨：為簡政便民，原由本署受理「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申請案件，自明(105)年起惠請貴府自行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由於本署建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歷年皆透過教育訓練方式，使貴府相關承辦同仁熟練該系統操作，茲基於政府簡政便民及提升服務效能之政策目標，本署自明(105)年1月1日起，將就說明二部分，不再提供貴府查詢服務，惠請貴府自行運用上開系統，受理及回復民眾申請「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案件。貴府查詢結果若有爭議，得報本署協助確認。

二、請貴府自行辦理「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申請案件之範圍：

(一)全國113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二)經濟部依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已辦理查認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目前已有32座，詳

104.12.16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82211

電子公文

附件）。後續並依經濟部查認完成之進度，陸續通知貴府納入辦理。

三、本署自即日起三個月內期間進行線上測試，貴府對上開系統使用操作若有相關意見，請洽本署保育事業組聯絡人：楊志偉，電話：(02)8941-5058，E-mail：a640250@wra.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工程事務組(均含附件) 2016-12-10 10:10: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008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署為簡政便民，原由貴署受理「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申請案件，自明（105）年起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1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4年1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0431124400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項目，前經貴署104年8月24日經水工字第10453186270號函所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名單，該項目查復機關為貴署，惟依前開函自明（105）年起由縣市政府自行查詢，為利後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線上查復確認作業執行，請貴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協助統籌彙整縣市政府查詢窗口名單（格式如附件1），並儘速函復本署，以更改原查復確認機關及承辦人員。

三、又為利本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貴部已辦理查認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請貴署協助提供相關圖資數值圖檔，以納入單一窗口資料庫，並為維護前開資料庫完整性，後續查認完成之圖資，亦請貴署協助提供。

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長主管判行

附件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承辦人：陳志文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968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E7117@ntpc.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1050677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申請查詢本市鶯歌區三鶯段281地號土地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學會105年4月15日航測會字第1051000101號函。

二、旨案本局權管之查核項目已至「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等項目非屬本局權管且無相關圖資可供查復，建請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查復。

訂

線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電2016-04-25交10:28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RTTT48

申請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段1334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6.112公頃）

（案號：1050300119）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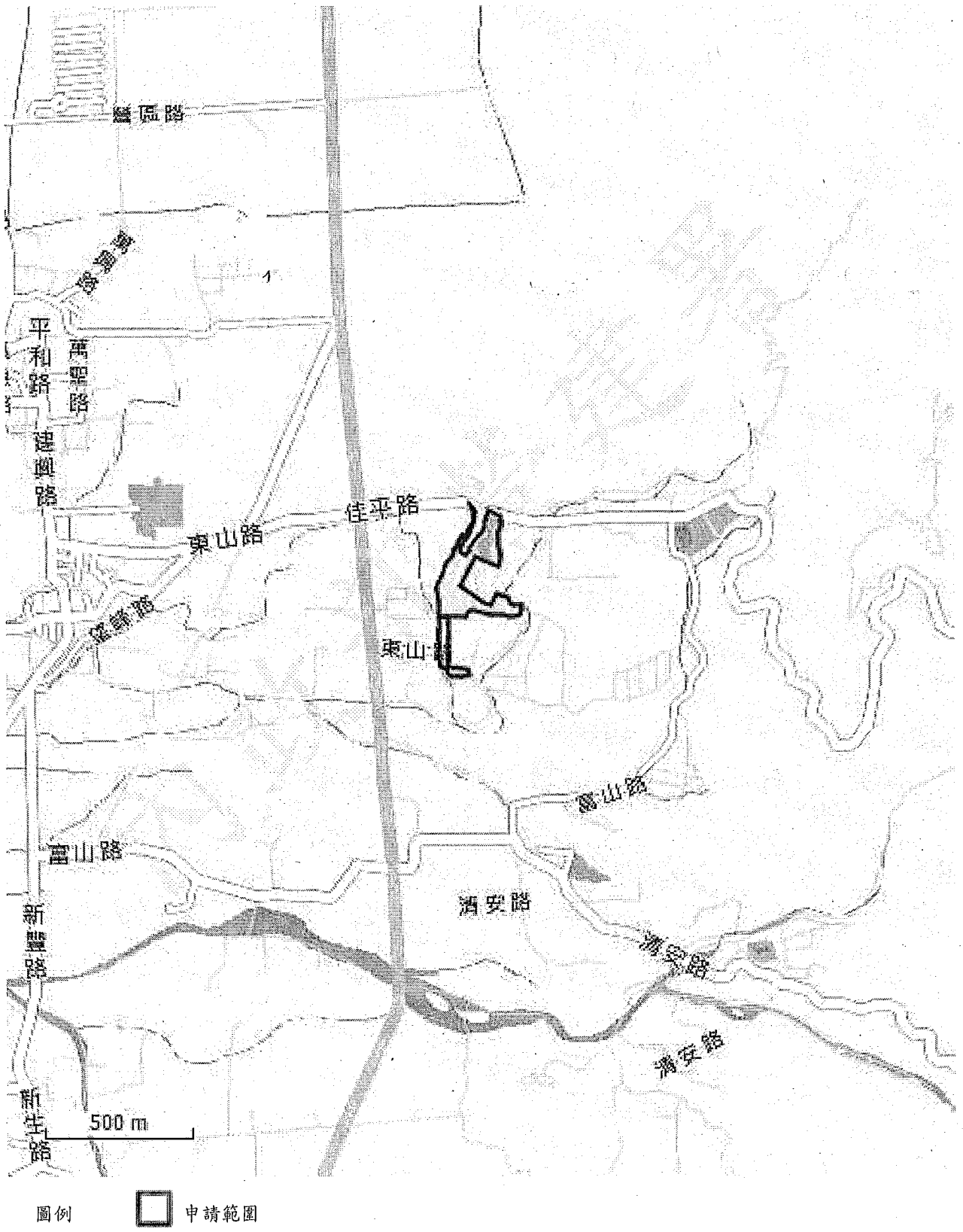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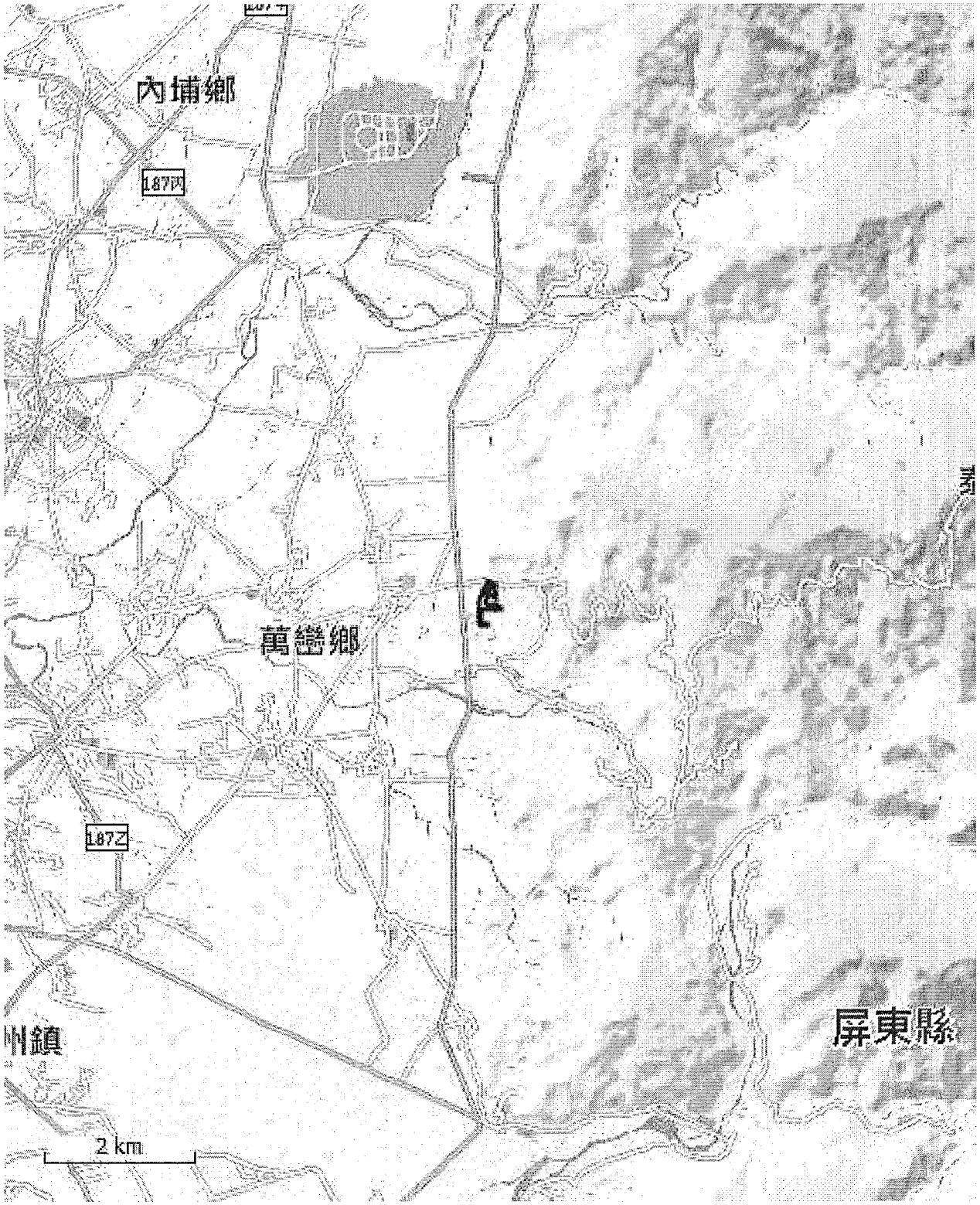

圖例　申請範圍

申請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段1334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6.112公頃）

（案號：1050300119）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屏東縣	泰武鄉	佳平里	佳平段	TC0366	133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申請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段1334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6.112公頃）

（案號：1050300119）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06年04月25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1項	2項
無	23項	28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無■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有關陳良銘君所申請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段1334地號土地，經查非位於公告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內。 2.本案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請逕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本縣目前未劃設縣管河川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 有關本案土地是否位於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 區，請逕向經濟部水利署查詢。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一、復貴會105年4月17日航測會字第1051000106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無■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無■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無■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無■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無■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有□ 無■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無■		
14	是否位屬遺址？	有□ 無■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有□ 無■		
1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無■		
17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無■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8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位屬水庫集水區，唯是否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本府所業管，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查詢。
19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無■		
20	20-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0	20-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無■		1、依地政司104年2月1日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0	20-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無■		
21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無■		
22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無■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無■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無■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有□ 無■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無■		
5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屬山坡地範圍
6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有□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經查105年度公開1,68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旨揭土地無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可至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查詢。
7	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有□ 無■		
8	是否位屬海域區？	有□ 無■		
9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10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無■		
11	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有□ 無■		
12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有□ 無■		
1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有□ 無■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無■		
15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位屬水庫集水區，唯是否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本府所業管，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查詢。
16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非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無■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一、復貴學會105年3月30日航測會字第1051000079號函。 二、經查旨揭土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非屬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訂之優良農地。 三、復本抄送相關單位，請依來文所示本於職權查復該學會。
1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無■		
1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 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有□ 無■		
21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22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23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無■		申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
24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有□ 無■		
25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有□ 無■		
26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27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28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無■		
29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一、依據貴單位105年4月6日航測會字第1051000085號函辦理。 二、經查「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段」，無「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範圍，爾後若為該地段查詢案件，免取得本部許可。
30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有□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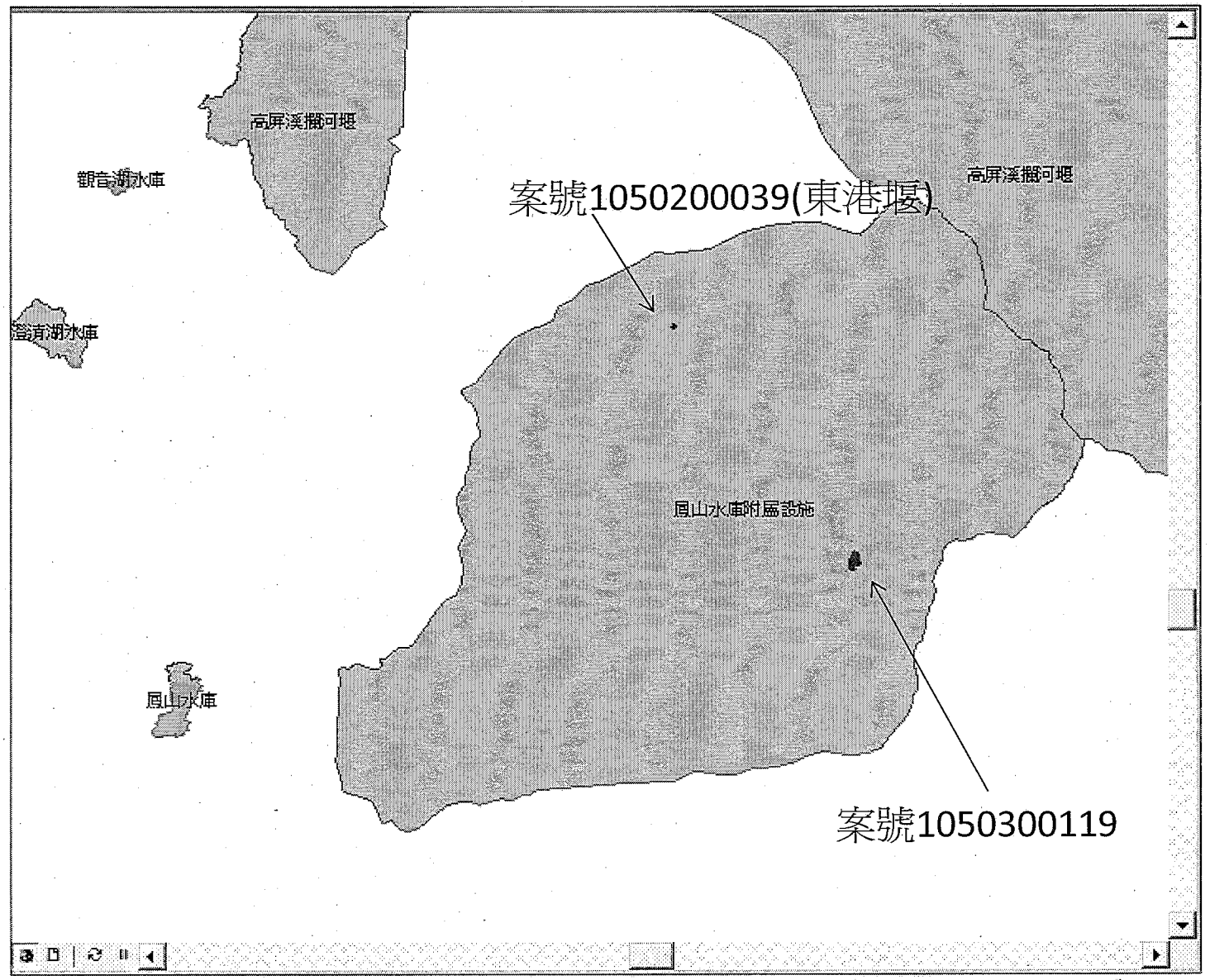
高屏溪攔河堰
觀音湖水庫
案號1050200039(東港堰)
高屏溪攔河堰
澄清湖水庫
鳳山水庫附屬設施
鳳山水庫
案號1050300119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宣宇
電話 07-7311111
傳真 7321299
電子信箱 chy1017@mail.water.gov.tw

900
屏東市大連路20巷26弄8之1號

受文者：廖冠棻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050008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769-1地號等1筆土地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範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105年4月21日申請書辦理。

二、經查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769-1地號等1筆土地，其位係屬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水庫集水區範圍內(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訂

三、本處僅協助查詢旨揭案址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範圍，其相關之禁止或限制事項非屬本處權責，惠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廖冠棻　君
線　副本：

經理蔡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附件8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全國區域計畫劃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圖資製作及本部查認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水庫集水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

水庫集水區依全國區域計畫分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所稱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附表一）。

所稱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附表二)。

三、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分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水庫集水區範圍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之。

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均為附表一內之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得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後，由單一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上游水庫屬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應由下游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

跨河系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之其他水庫，該其他水庫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附表一水庫者，得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後，由單一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屬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應由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

第二項及第三項劃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管理機關(構)未能達成協議時，得報由本部指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負責劃定之水庫管理機關(構)相關圖資與必要協助。

（二） 完成第六點之圖資正確性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後，送交負責劃定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第六點第二款相關圖資預告及受理異議。

（三） 前款受理之圖資異議，由提供圖資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處理之。

五、水庫集水區劃定原則如下：

（一）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上、下游系列水庫之集水區，上游水庫之集水區未與下游水庫合併劃定者，其下游水庫集水區範圍劃定原則為以其大壩至上游水庫大壩止之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為範圍。

（二）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者，越域引水引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越域引水水源來自其他水庫，且兩水庫之集水區未合併劃定者，其他水庫之集水區免予劃入。

（三）經水庫管理機關（構）認定人工設施之區域排水或集水情形，已確實區隔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劃定

（四）其他特殊形情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劃定。

相鄰水庫集水區，其邊界之確認，由相關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劃定。

營建署

綜合組 1號 望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高華璟
聯絡電話：02-89415055　#5055
電子信箱：a60017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0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43113368_1_2109490988316.doc、附件2 1043113368_2_2109490988316.doc)

主旨：關於「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附表三、第八點附表六及附圖修正案，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規定一份。

正本：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內政部、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105.01.21 10:01:21

105 1 22

內政部

1050402785　105/1/21

六、依第四點規定負責劃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

(一) 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性，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二) 辦理圖資預告，且圖資應於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預告十四日(含)以上，並於預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異議。

(三) 將第一款各機關會商意見及第二款受理之異議，依下列原則檢討處理：

1. 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處理，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並作成決定，納入劃定書內容。

2. 非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應做成紀錄，納入劃定書內容。

（四）完成水庫集水區劃定書報經濟部查認。

七、水庫集水區劃定書應含下列文件：

(一) 水庫集水區劃定檢核表(如附表三)。

(二) 水庫集水區劃定摘要表(如附表四)

(三) 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即下列三幅圖)：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與來源之規定如附表五，並應檢附電子圖檔(圖檔及二種格式之原始資料電子檔【符合 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shp」、「.dbf」、「.shx」與符合 google earth 之格式「.kml」】。

1.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2. 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五)。

3. 水庫集水區地籍圖。

4. 離島地區無影像資料者，須提供輔助水庫集水區劃設之圖資。

(四) 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異議及其檢討處理之文件。

(五) 附錄

1. 相關協商文件與紀錄。

2. 相關研究評估與統計資料。

3. 相關照片或影像資料。

劃定書若非使用附表五所列圖資，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應經測量技師簽證。

八、劃定書送達本部後，查認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

(一) 本部水利署依附表六（水庫集水區圖資劃定成果初審檢查表），進行初審，未符者，應退回水庫管理機關(構)補正。

(二) 經前款初審認無重大圖資爭議、無重大圖資範圍變更及劃定書內容無重大錯誤者，得由本部函送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事宜。

(三) 經第一款初審認有重大圖資爭議、重大圖資範圍變更或劃定書內容有重大錯誤者，應送由本部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函送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事宜。

(四) 非屬圖資正確性爭議，由本部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送相關協調會報調處之。

九、水庫集水區範圍每十年檢討一次，遇有重大事件時並得重新檢討，其範圍有所變更者，水庫管理機關(構)應依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申請變更劃定，送本部查認。

十、本部應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送水庫集水區範圍資料等圖資，建立查詢系統平台辦理相關查詢業務，並提供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使用。

前項查詢業務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辦理。

十一、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詢爭議，由本部或受委託(任)水庫管理機關(構)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

水庫集水區劃定作業流程圖　附圖（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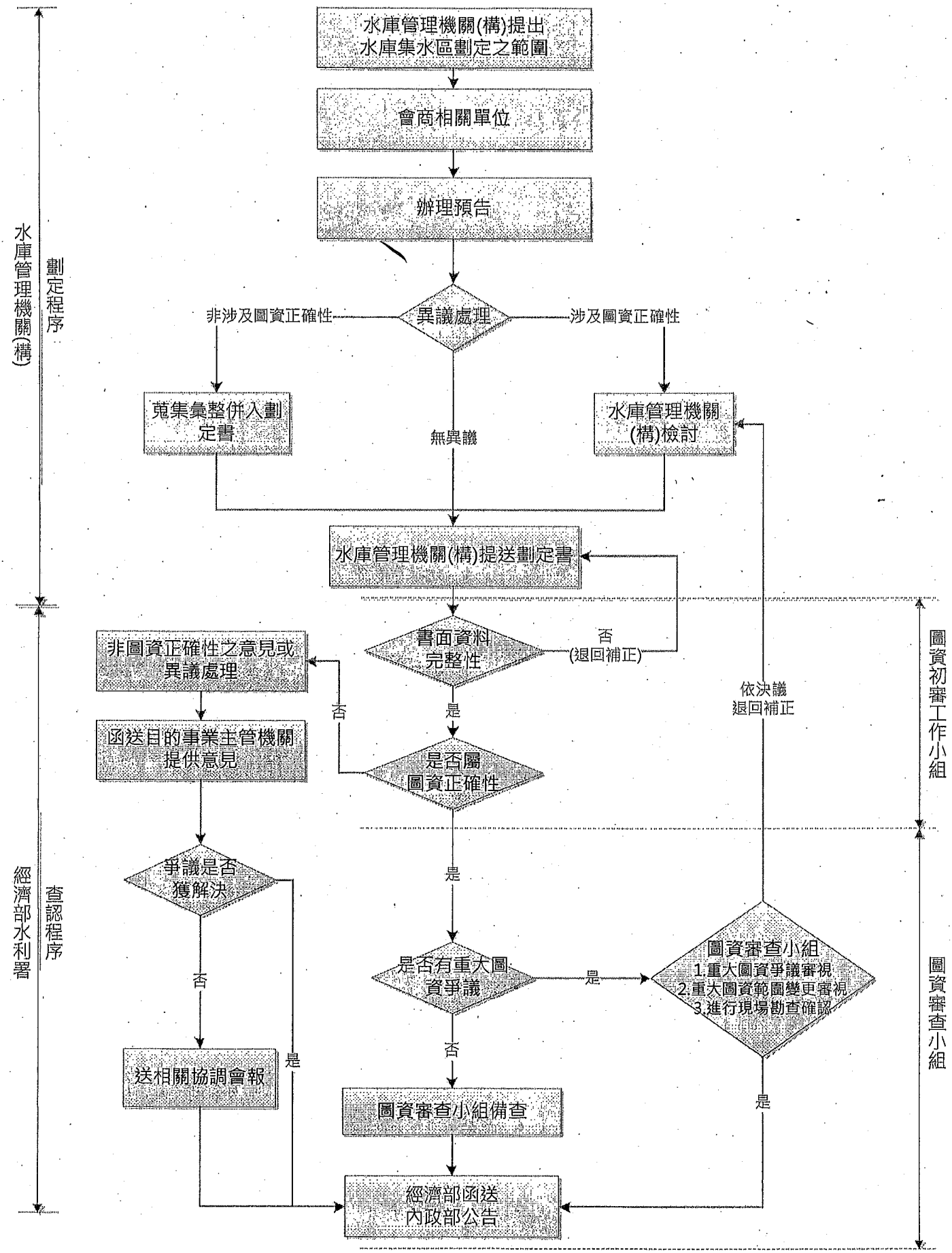

附表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及管理機關(構)一覽表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北部地區	新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西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翡翠水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直潭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青潭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石門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鳶山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第二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隆恩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中部地區	永和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鯉魚潭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德基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石岡壩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日月潭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集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南部地區	仁義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蘭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白河水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烏山頭水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曾文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南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鏡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阿公店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澄清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高屏溪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甲仙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牡丹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東部地區	羅東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酬勤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地區	成功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興仁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東衛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及管理機關(構)一覽表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北部地區	阿玉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羅好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粗坑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壩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大埔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中部地區	士林攔河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谷關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霧社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界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湖下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潭下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銃櫃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劍潭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頭社水庫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南部地區	鹿寮溪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尖山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埔子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德元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鹽水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虎頭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龍鑾潭	台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中正湖水庫	高雄市政府	
	觀音湖水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部地區	溪畔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龍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簾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小池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烏溝蓄水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七美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赤崁地下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地區	山西水庫	金門縣政府	
	擎天水庫	金門縣政府	
	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沙水庫	金門縣政府	
	田浦水庫	金門縣政府	
	太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瓊林水庫	金門縣政府	
	蘭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菱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陽明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西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馬祖地區	東湧水庫	連江縣政府	
	板里水庫	連江縣政府	
	秋桂山水庫	連江縣政府	
	儲水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津沙水庫	連江縣政府	
	勝利水庫	連江縣政府	
	津沙一號水庫	連江縣政府	
	后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